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社会事业服务局	校园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4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全年	
2	社会事业服务局	机构的经营管理、培训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全年	
3	社会事业服务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2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2次	

4	社会事业 服务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 2 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 2 次	
5	社会事业 服务局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 2 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 2 次	
6	社会事业 服务局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 2 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 2 次	
7	社会事业 服务局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3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 2 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 2 次	

8	社会事业 服务局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2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2次	
9	社会事业 服务局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2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一年2次	
10	社会事业 服务局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一年不超过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七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一年2次	
11	社会事业 服务局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	2次/年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第四十六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一）被责令暂停执业；（二）考核不合格离岗培训期间；（三）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四）不按照规定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因开具处方牟取私利。第六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批准登记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急救中心（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以及护理院（站）等医疗机构。				
--	--	---	--	--	--	--

12	社会事业 服务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有关情况。	2次/年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西安市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	按上级统一安排	
13	社会事业 服务局	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2次/年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14	社会事业 服务局	医疗机构抗菌药 物临床应用情况 监督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次/年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上半年1次，下 半年1次	
15	社会事业 服务局	执业医师开具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处方情况的监 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次/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半年1次，下 半年1次	
16	社会事业 服务局	从事精神障碍诊 断治疗的医疗机 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	2次/年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	上半年1次，下 半年1次	

			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17	社会事业 服务局	传染病防治工作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	1次/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全年	

			行监督检查; (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18	社会事业 服务局	免疫规划制度的 实施、预防接种活 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次/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全年	